**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最高检制发的《“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中强调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装备建设、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资金资产管理为核心，就检务保障的重点工作提出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其中，明确要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强化经费预算基础作用，突出保障重点，确保各地区、各类别经费供给持续稳定均衡；要深入落实科技强检战略，以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与应用为抓手，以检察业务装备建设为重点，推进科技装备建设与应用相结合，建立健全以服务“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为中心的科技装备建设体系，提升检察生产力；要根据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要求，适应检察职能体系重构、内设机构重塑的变化，调整优化检察基础设施功能配置，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要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细化绩效考评机制，将绩效管理落实到检务保障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深化检务保障供给侧改革，引领物质保障建设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按照《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里的办案业务费开支范围，结合东城检察院业务内容，本项目开支范围包括：1、办案费。包括差旅费、侦缉调查费、协助办案费、技术检验鉴定和翻译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特情费等。2、消耗费。包括业务装备消耗费、武器消耗费、其他消耗费。3、会议费。4、业务租赁费。包括专用通讯网租费、互联网带宽租费、集中办案场所租用费、设备器械租赁费等。5、业务维修费。6、检察宣传费。7、教育培训费。8、奖励费。9、派驻机构经费。10、其他业务费。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申报金额为460.85万元，项目实际财政拨款收入361.60万元，2022年度全年支出共计315.57万元，全年执行率87.27%。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保障东城检察院依法履行检察职能，保证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顺利进行。开展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公信；积极推进公益诉讼，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强化检察监督，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强化职务犯罪检察，发挥惩治腐败的重要职能作用，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数量指标：按照规定审查受理案件；

质量指标：支出符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市财政相关政策规定，保障各类检察业务需求；

进度指标：按照案件办理程序于全年执行，2022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项目支出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效益指标：检察公信力得到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大代表对东城检察院工作报告赞成率≥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东城检察院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实现情况，了解、分析和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对东城检察院2022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460.85万元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评价组评议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2.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满分100分。一是决策指标(1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内容；二是过程指标(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内容；三是产出指标(40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内容；四是效益指标（30分），主要评价实施效益和满意度等内容。

**2022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分值** | **指标解释** |
| 项目决策（10分） | 项目立项  （3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5 |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5 |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绩效目标  （3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5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5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项目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10分） | 资金到位率 | 3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 预算执行率 | 3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实施有效性 | 5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项目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 | 10 |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 | 10 |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
| 产出时效（10分） | 完成及时性 | 10 | 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
| 产出成本（10分） | 成本节约率 | 10 | 预算控制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 项目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实施效益 | 20 | 社会效益：监督覆盖率≥90% |
| 满意度 | 10 | 是否设定服务满意度指标。 |
| **合计** | | | **100** |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准备评价阶段、实施评价阶段、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1.准备评价阶段。

东城检察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工作小组初步了解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申报及执行情况、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收集业务资料。

2.收集整理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本阶段主要是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对于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工作组详细了解绩效目标的实施过程和取得的成果，并对相关数据和成果与绩效目标进行核对。工作小组对提交的项目绩效报告及基础资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填写初步审核情况表，并将结果与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反复进行沟通。

3.资料分析，形成工作底稿。

在取得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初期收集资料情况，按照评价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将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资料进一步核实、整理，对发现的项目问题进行总结。

4.评价分析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东城检察院对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作为绩效评价参考依据。

5.出具报告

工作小组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将报告及项目资料报送东城检察院进行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东城检察院2022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6.5分，其中项目决策9.5分、项目过程19分、项目产出35分，项目效益23分，绩效评定结论为“良”。

2022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10 | 9.5 |
| 项目过程 | 20 | 19 |
| 项目产出 | 40 | 35 |
| 项目效益 | 30 | 23 |
| 综合得分 | 100 | 86.5 |
| 绩效评定级别 | 良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5分。

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科学、规范。按照项目预算编制通知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立项并申报项目预算、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需求。各项指标均有具体明确的绩效指标值，具有可衡量性，绩效指标设置基本合理；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不够全面。

2.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东城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内容要求列支，各项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

该项目依据东城检察院实际情况，确定权重，分配资金，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动态监控，过程跟踪，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或自行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

3.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5分。

2022年，在院党组带领下，本院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实施意见，深入贯彻检察机关“质量建设年”工作要求，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办案质效位于全市前列。本次评价分析认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工作完成质量符合预期要求，完成情况较好。但质量指标设定不全面。

4、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3分。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东城检察院依法履行检察职能，保证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顺利进行。东城检察院全院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实施意见，深入贯彻检察机关“质量建设年”工作要求，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办案质效位于全市前列，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质量持续向好，办案质量显著提升、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取得突破、对行政机关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力度显著加强、立案监督质效稳步提升，侦查活动监督案件规模显著扩大，针对侦查活动违法制发书面监督意见成倍增长，监督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该项目人大代表对东城检察院工作报告赞成率100%。项目整体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满意度指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但对办案业务情况尚无对社会公众或涉案对象的服务满意度调查取样，缺少相关资料的归集，绩效成果的相关佐证资料不够充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产出指标设定不全面，未设定时效性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不全面、效益指标设置较为笼统，没有区分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缺乏对应。

（二）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该项目实施产生效益效果的证明资料不够充分；现有成果资料不能充分的体现该项目的绩效。

2.该项目的满意度调查不够全面，进而导致服务对象满意度体现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的建议

1.建议注重提高绩效目标表的可考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认真梳理合理、明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进度指标、满意度指标，以便于项目管理与绩效考核。

2.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完善数量指标；加强对绩效指标体系的理解，设置产出指标要加强完整度与可考核性。社会效益指标要与项目内容密切相关；可持续影响指标体现对相关业务工作的持续影响，并与项目实施内容对应。

（二）项目效益方面的建议

1.注重项目效益和效果资料归集，充分体现项目实施效益效果，证明资料完善有效，为项目成果提供更加全面的支撑，注意收集留存项目实施前后效果对比的资料，为项目成果提供更具体的数据支撑。

2.注重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并以满意度调查结果为考核根据，及时了解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和服务对象需求，确保项目后续效益的持续发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